

市环保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研究部署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抓好6项工作 做好8件实事

市残联围绕“两个体系”建设为残疾人谋利

信阳消息(记者 徐杰)完成6000名残疾人培训任务,使40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扶持20个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建设……记者近日从市残联获悉,在全面完成去年工作的基础上,2013年市残联将紧紧围绕“两个体系”建设,把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6项重点工作,做好8件实事,用实际行动为残疾兄弟姐妹撑起幸福生活保护伞。

近年来,信阳市残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密切结

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和谐发展。2013年市残联在前期的基础上,将注重抓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作,抓好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抓好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抓好残疾人辅器器具站和盲人按摩培训中心的建设工作,抓好扶残助残工作,抓好残联系统自身建设六项重点工作。全年计划完成6000名残疾人培训

任务,使40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扶持20个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建设。逐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开展“第二次同心助残”等一系列扶残助残活动,让更多的人关心、关注、关爱、帮助残疾人,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同时市残联今年还将做好8件实事,将分别开展实施轮椅助行工程,康复协调员的培训工作,残疾学生助学工程,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

改造和城镇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家庭结对帮扶工作及落实好市残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县区责任制等。拟培训康复协调员200名。为所有残疾大学生提供资助,资助残疾高中生20名。将新建3个市级,8个县级扶贫基地,完成1235名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确保广大残疾人看得起病,住得了房,上得了学,就得了业。



近日,市环卫处组织30多名机关干部职工在琵琶山垃圾处理场开展义务劳动。对垃圾场场区路两侧及绿化带内有碍美观的杂草、杂物等进行清理。据市环卫处负责人介绍,组织本次义务劳动,是希望广大干部职工真正地将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视为己任,在机关营造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环境卫生事业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黄慧
通讯员 刘佼佼 摄

市城管执法局犬只管理办

加强犬只管理 优化人居环境

信阳消息(记者 黄慧)狗是我们忠实的朋友,是给我们生活带来快乐的玩伴。但如果不对它们加以约束和管理,噪声、污染、伤人等社会问题也会接踵而至。市城管执法局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公室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根据犬

只管理季节特点,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与传播,维护了良好的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与安全。

据市犬只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春伊始,市中心城区犬只

管理办立即行动,认真落实2013年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犬只管理,继续保持犬只管理高压态势。3月以来,连续开展两次集中整治行动,捕捉无证犬、流浪犬、违规遛犬15只,纠正违规养犬行为

20余例,办理犬只准养证12户,办证数量较往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提升,市民文明养犬意识大大提高,加速推进了我市养犬与犬只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

同时,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郑重提示,春天来临,天气渐暖,是狂犬病等传染性动物疾病高发期,养犬必须办证、定期免疫、规范遛犬,保持犬只和遛犬时的环境卫生,杜绝犬只扰民,否则,犬只亦将依法扣留违规犬只。

加强中心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狂犬病是一种自然疫源性、高致死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为认真搞好中心城区狂犬病防治工作,强化犬只管理,保证市民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信阳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试行)办法》,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决定从即日起,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犬只集中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规定

中心城区范围内为犬只限养区。限养区内除警卫犬、军犬、科研犬,禁止饲养其他大型犬只。养犬实行强制登记、强制免疫、强制办证。犬只必须拴养或圈养。未办免疫证和准养证的犬只,限期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否则,强制没收。

二、犬只饲养普查登记、审批与免疫

凡已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饲养犬只的单

位和个人,主动携犬到新华西路46号(市动物疾控中心一楼)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填写犬只准养申请登记表,办理《犬只狂犬病免疫证》和《犬只准养证》。凡未经健康检查和未进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犬只,一律不得办理准养证。

三、犬只管理

(一)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办理准养证的犬只应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年审和免疫接种,犬只颈部须系挂统一制作的犬牌,凡逾期未年检的,犬只准养证自动注销,将视为无证犬只,一律暂扣。

(二)大型犬只不得出户。小型犬外出时,须由成年人牵领,并随身携带《犬只准养证》,及时收检粪便,严禁未成年人牵领,遛犬按早晚时间段行进。

(三)除司法机关因侦查需要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携犬进入医院、学校、市场、商店、饭店、公园、体育场、影剧院和超市等公共场所;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车除外)。

(四)养犬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五)其他应遵守的事项。

四、违章和寄养犬只的处理

(一)凡发现正在对市民进行攻击的犬只,一律当即扑杀。

(二)饲养犬只的单位或个人,发现犬只具有疾病倾向的,应立即将犬只送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留验观察,对确认病症的犬只,立即扑杀,并对尸体作无害化处理。

(三)凡携带大型犬只外出或者在中心城区放养的犬只,一律暂扣。

(四)凡中心城区饲养的犬只,未在上述时限内主动接受免疫、申报登记,《犬只狂犬

病免疫证明》、《犬只准养证书》不齐全,未拴挂免疫标识的犬只,依法不宜在中心城区饲养的犬只,以及未拴养的犬只,违章进入公共场所的犬只,由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和城市管理警察支队暂扣。

(五)犬只办对暂扣后的犬只进行寄养,寄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在犬只被暂扣七日内携有效证件到犬只管理办接受处理或补办有效证件后领取犬只;逾期未领取的,犬只管理办予以处理。依照本规定被暂扣七日后的犬只,经检疫无病症后,向社会公开登记认养,领养者应交纳犬只寄养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确定。

犬只管理办公室地址:信阳市新华西路46号(老畜牧局院内)

联系电话:0376-6382396

信阳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